

第 MPF(S) - W(SD1) 號表格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第 485 章）

基於提早退休的理由而
申索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

本人， _____ [申索人姓名] ，

香港身分證／護照*#號碼： _____ ，

地址為 _____ [申索人地址] ，

謹以至誠鄭重聲明：

- (a) 本人已於 _____ [年／月／日] 年滿 60 歲；及
- (b) 本人已永久性地終止所有受僱，並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，及本人已終止所有自僱，並且無意再次自僱或受僱。

本人謹憑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（第 11 章）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，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。

[申索人簽署]

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
及在本人面前作出。

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簽署及公司蓋章（如適用）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職銜： _____

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申索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。

✦ **注意：** 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 43E 條，任何人在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、核准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（即根據《條例》第 19I(1)條指定的現有電子系統）的系統營運者的文件中，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即屬犯罪。首次定罪者，最高可處罰款\$100,000 及監禁一年；其後每次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\$200,000 及監禁兩年。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（第 200 章）第 36 條，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，亦屬犯罪。一經定罪，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。